苏州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个人分账户余额处理办法

(草案）

第一条 为规范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提高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江苏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苏政发〔2021〕87号，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是指《办法》第二条规定的社会保障对象（以下简称保障对象）。

本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是指依据《办法》第九条规定筹集的、按规定一次性划入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的社会保障费用。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每年由市人社、自然资源、财政部门按《办法》规定测算并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并建立个人分账户。本办法所称个人分账户余额，是指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依据《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按年度退返或逐期代缴个人缴费后剩余的金额，以及征地时已经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和超龄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保障对象的个人分账户资金。

第三条 各地应当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引导被征地农民通过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方式增加社会保障费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第四条 征地时已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保障对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征地后达到按月领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条件的保障对象，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仍有余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个人分账户余额及利息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第五条 达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待遇领取条件时保障对象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征地时已领取城乡居保待遇的保障对象，确认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市辖区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乘以8%再乘以276个月的标准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按规定重新核定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养老金，从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的次月起计发；各县级市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标准的月数，可结合实际在240至300个月之间确定，并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二）保障对象征地时确认安置补助费全额抵缴社会保障费用、征地后达到城乡居保待遇领取条件时其个人分账户仍有余额的，在办理待遇领取手续时市辖区按照保障对象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不低于上年度全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下限乘以8%再乘以276个月再减去城乡居保逐期代缴或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退返总金额的差额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按规定核定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养老金并进行城乡居保待遇发放。个人分账户余额达不到上述一次性计入标准的，将其个人分账户资金及利息全部纳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各县级市依据当地确定的月数，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三）保障对象征地时确认安置补助费不抵缴社会保障费用的，一次性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的金额在本条前两项计入标准的基础上再减去已领取的安置补助费。

第六条 保障对象个人分账户余额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计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后仍有余额的，其余额平均分十年划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按每年划入金额重新核定城乡居保个人账户养老金。首次划转到账时间为保障对象符合待遇领取或重新核定待遇当年度的12月份，之后历年划转到账时间均为当年度12月份。

个人分账户余额十年内产生的利息收入,在第十年划转完成后并入城乡居保个人账户。

第七条 征地时已按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丧葬抚恤待遇政策领取定期遗属抚恤金的60周岁以上障对象，可选择停止领取定期遗属抚恤金并参加城乡居保，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其个人分账户余额进行处理；也可选择按规定继续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个人分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征地时已按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原丧葬抚恤待遇政策领取定期遗属抚恤金的60周岁以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保障对象及55周岁至60周岁的女性保障对象，可选择继续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至60周岁，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其个人分账户资金进行处理并计发城乡居保待遇；也可在征地时选择将个人分账户余额一次性领取，继续按规定享受定期遗属抚恤金。

第八条 保障对象征地时已达到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年龄且未达到享受待遇的规定年限，未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包括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延缴费期间的参保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将其纳入城乡居保制度，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其个人分账户余额进行处理，并从征收土地申请依法批准的次月起计发待遇。

第九条 保障对象死亡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可依法继承。保障对象离境定居并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其个人分账户资金余额及利息可以一次性领取。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起施行，我市原有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使用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办法》实施之后依法批准的征地项目中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个人分账户余额按本办法执行。